

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溧府法〔2018〕1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 年审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

为严格规范我市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保证行政执法证件合法、有效，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规定，决定开展 2019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注册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二、年审注册范围

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溧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及行政执法监督证。未经年审注册或未能通过年审注册的行政执法证件无效。

三、具体要求

1. 各行政执法单位应认真核对梳理本单位行政执法证件，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实际情况厘清在职、注销人员，形成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报告（附件 1）。报告中要载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持有情况、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制培训情况、行政执法证件遗失说明等内容。

2. 各行政执法单位核对梳理行政执法证件，应同步在“三合一”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年审注册。点击“执法人员注册申请”栏进入后，点击该执法人员“待注册”栏，在“注册状态”一栏中选择该执法人员的持证情况并保存。

3. 网上申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各行政执法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印章的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报告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同时提交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审注册。在职人员加盖行政执法证件注册章，注销人员上交行政执法证件，遗失证件人员提供刊登声明证件作废的报纸。

四、注意事项

1. 执法人员执法单位名称或执法类别、执法范围发生变更

的，执法单位应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行政执法证件，请先将原证件注销，再重新申领。

2. 执法人员如遗失证件，领证机关应当及时登报声明，并向发证机关报告，经发证机关审查核实后给予补发。

3. 补领、新领执法证件的，须在“三合一”网络平台上传照片并填写申领证件人员信息进行网上申请，申请信息要严格按照标准字段填写。

4. 持证人调离原行政执法工作岗位或不再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等情况时，原领证机关应当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并交还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注册工作，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举措，各行政执法单位应高度重视，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市政府法制办复议监督科联系，联系人：戚加敏，联系电话：87269358。



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1

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报告

单位：(公章) _____

表一 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持有及参加法制培训情况

序号	证件号	姓名	培训情况

表二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说明

序号	证件号	姓名	遗失说明